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是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得以維持二零零三年的快速增長動力。透過在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及藥品開發等範疇的進步，本集團成功鞏固其於中國製藥市場的活躍及穩健地位。

## 企業

透過由Sigma-Tau的附屬公司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Defiante」)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57,000,000股，本集團與意大利其中一家大型獨立製藥廠Sigma-Tau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該項投資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而本集團收取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11,200,000港元，是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Sigma-Tau注資本集團，不單擴闊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讓本集團能獲取Sigma-Tau在全球藥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更重要的是，該項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令本公司晉升為中國製藥界的表表者，讓本集團更上一層樓。

## 藥品開發

本集團繼續拓展其專利藥品的臨床申請。本年度，本集團自中國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局(「國家藥監局」)取得就尤靖安對子宮頸糜爛(為一種嚴重婦女疾病)的藥效進行臨床試驗的批文。本集團對該項治療的多家中心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開始招募病人。

本集團的新藥品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已取得臨床試驗批文。該產品可迅速治療潰瘍、灼傷傷口及放射性疾病。現時在中國市場最暢銷的產品是自歐洲進口，因瘋牛症問題以致用途受限制。故此本集團的新產品將能夠於正式推出市場不久後，填補進口藥品未能應付的需求。

抗真菌生物肽、抗血小板溶栓素及蛇毒血凝酶的所需補充資料已於本年度備妥並提交國家藥監局作進一步審查。就蛇毒血凝酶而言，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取得臨床試驗批文。然而，由於對抗血小板溶栓素作用機制的認識已加深，可能需要就抗血小板溶栓素進行更多實驗。至於抗真菌生物肽的臨床試驗即將授出。然而，本集團仍在等待國家藥監局的正式批文通知以開始進行臨床試驗。

尤靖安的帶狀疱疹臨床試驗已順利完成，結果清楚顯示尤靖安能迅速及安全地治療帶狀疱疹。本集團現正向國家藥監局申請擴充尤靖安的適應症，以為尤靖安提供額外增長機會。

## 產品註冊

本集團正籌備註冊 Acetyl-L-Carnitine 及 Propionyl-L-Carnitine，前者為末梢神經病痛產品，後者為間歇性跛行產品。兩項產品均為本集團與 Sigma-Tau 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的成果。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開始註冊「第二代」低分子量肝素 Hibor，並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提交完整的中文檔案。

此外，本集團現正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的多家公司商討於中國註冊及分銷多項專利產品的事宜。該等工作將在不久的將來大大增強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 合作夥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已透過向 Sigma-Tau 集團配發 57,0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16.46%），加強與 Sigma-Tau 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Sigma-Tau 現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Defiante 將獲發行可認購 69,245,000 股股份的認股權證，讓 Sigma-Tau 集團可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取得意魯頓緩釋片的獨家分銷權，該產品經已在中國註冊，其於中國市場的獨家分銷權是來自意大利製藥公司 Biomedica Foscama S.P.A.。

本集團亦已取得「第二代」低分子量肝素注射針劑 Hibor 的獨家分銷權，該產品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獨家分銷權是來自一家西班牙製藥公司 Phivor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S.L.。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六家美國或歐洲的公司就與彼等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於中國推廣其專利產品展開磋商。預期部分磋商將於二零零五年落實，屆時本集團的產品及收益基礎將可進一步擴闊。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已加強其市場推廣小組及增加以知識為基礎的宣傳工作。本集團於中國超過50個省市舉辦了120個研討會，講者為中國或海外的意見領袖或本集團本身的專業講者，覆蓋的主要醫院數目超過500家。該等工作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帶動可持續的迅速增長。

此外，本集團積極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本集團有25名業務發展人員，駐守中國各大省市。市場覆蓋率高，令本集團可為其產品參與大部分(即使並非全部)投標，此舉已成為於中國銷售處方製藥產品的先決條件。本集團為其三項產品參與了175項投標，成功率達85%。

該等成功投標之中，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市及北京市就立邁青贏得公開投標。此外，可益能亦贏得北京市的投標。北京市為中國繼上海市後第二大工業中心，亦為五大製藥市場之一。成功投標已成為在中國取得製藥銷售訂單的要求，而本集團的努力已為確保在中國市場取得迅速增長打下穩固根基。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0,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5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1,900,000港元，或64.32%。營業額增加，主要受銷售新引進產品及現有專利產品取得23.43%的穩定銷售增長所帶動。

本年度內，專利藥品立邁青錄得銷售增長約4,570,000港元，或42.31%。銷售額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立邁青廣獲中國的醫療人員所接納。

撇開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的銷售量因非典型肺炎上升四倍的影響，本集團另一旗艦產品尤靖安的銷售額明顯改善，較去年平均上升106.12%。

於二零零四年，引進產品可益能的銷售額約為8,7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8.69%。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方引入該產品，故去年的營業額僅為1,07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5.78%。

儘管純粹由於引進產品的毛利率較專利產品為低，以致毛利率較去年的72.25%減少至本年度的65.85%，惟與去年相比，毛利增加約6,650,000港元，或49.76%。

本集團為配合將於香港市場推出的引進產品而新近於香港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因此銷售及分銷費用與銷售額比率由二零零三年的37.03%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43.45%。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成本控制方面收效理想。除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由二零零三年的65.16%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的33.47%足以反映外，淨額亦減少約1,880,000港元。

虧損淨額持續收窄，本年度的虧損較去年減少39.06%，即約2,100,000港元。虧損情況得以改善，原因是營業額顯著增加及嚴格推行開支控制所致。

## 股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02港元認購57,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協議已獲通過。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向Defiante配發及發行5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上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業務展望

於年底後，本公司準備根據認購協議向Defiante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Defiante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24港元認購最多達69,245,00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可讓本集團於籌集額外資金時具備更大靈活性，從而增強李氏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藉以為日後投資提供資金，同時提升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更重要者，本公司可藉著該策略性夥伴合作關係晉身中國製藥市場的翹楚，並推動李氏集團邁向更高層次。董事認為，透過該等交易，Sigma-Tau集團可為本集團貢獻其於全球製藥業所累積逾五十年的經驗，俾使李氏集團可借助其強大研發專才及新產品及技術中獲益，藉此擴闊李氏本身的產品系列，以進一步提升其根基穩固的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優勢。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據此將予發行69,245,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將約為15,500,000港元。目前，董事仍屬意將所有該等款項，連同透過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擴大李氏集團的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購入新產品與技術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撥作日後投資之用。

展望將來，除現有的三種專利藥品及四種引進藥品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中國及香港市場引進其他產品，以擴大收益基礎。此外，本集團於來年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推廣及宣傳方面，務求提升旗下產品的普及程度。

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更相信將會是本集團業務突飛猛進的一年。憑藉與Sigma-Tau建立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加上預期集團自行研發的產品及引進的產品均可取得佳績，本集團正蓄勢待發，務求令快速增長步伐得以持續。

##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上市費用後)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應用於有關方面，詳情如下：

	附註	按照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款項用途 千港元
生產	(a)	5,674	1,874
銷售及市場推廣	(b)	7,441	4,043
研發	(c)	2,893	2,324
償還第三者貸款	(d)	2,984	1,781
額外營運資金	(e)	1,008	8,349
		20,000	18,371

附註：

- (a) 鑑於銷售量增長速度以及為配合新產品發展進度，董事延遲多種生產設施及系統的拓展計劃，而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前亦毋須添置新機器以作拓展之用。有關詳情謹請同時參閱「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一節。
- (b) 鑑於新產品的開發進度因多項因素而延遲，因此並無動用原定用作新產品宣傳及市場推廣的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一節。
- (c) 如「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一節所述，由於多個項目的開發進度已被推遲，故此並無動用撥作研發的資金。
- (d)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始向第三者貸款人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到期的貸款。
- (e) 由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故此已將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1,630,000港元已用作銀行存款。董事相信，未動用部分將作日後營運資金用途。

##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

下表為載於招股章程的實際業務進度與業務目標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進度

生產：

- 為純化車間安裝及使用新純化系統
- 為原材車間添置新設備，以增強生產能力
- 安裝及使用進口凍乾機以增強生產能力
- 為凝膠車間安裝及使用新進口的灌裝機
- 為口服劑成立良好作業規範認證車間
- 鑑於抗血小板溶栓素的藥品批核受阻，故此已押後安裝此系統。安裝此系統的時間將視乎藥品批核程序的進度。
- 鑑於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程序，故此短期內毋須添置新設備。
- 為達致成本效益，已安裝及使用本地而非進口的凍乾機，而最高的生產能力已增加100%。
- 由於生產能力仍然充足，故此安裝事宜將會延遲直至有需要時才會進行。
- 由於口服立邁青的開發進度受阻，故此成立事宜將會延遲直至有需要時才會進行。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設立成都市及無錫市分公司，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工作
- 本集團經不時檢討其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後，已決定目前將著力於加強其位於廣州市、上海市及北京市的現有辦事處的發展，而擱置於成都市及無錫市成立新辦事處的計劃。本集團相信，此方法極具成本效益，並可對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帶來正面影響。自此，本集團可投放更多資源於該等現有辦事處。
- 擴大廣州市營業辦事處及上海市分公司，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
- 廣州市營業辦事處及上海市分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於回顧年度進行重整，並額外增聘超過50%人手，務求增強整隊國內銷售隊伍的陣容。
- 將在市場推出以下藥品：
  - (i) 蛇毒血凝酶；
  - (ii) 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
  - (iii) 立邁青的新適應症；
  - (iv) 抗真菌生物肽；
  - (v) 抗血小板溶栓素；及
  - (vi) 立邁青的外用凝膠劑
- 誠如下文所述，由於研發進度受阻，因此新產品未能推出市場，而據此亦須押後有關推出產品的工作。

研發：

- 抗血小板溶栓素：
  - (i) 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 (ii) 進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立邁青的外用凝膠劑：
  - (i) 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 (ii) 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蛇毒血凝酶：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 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立邁青新適應症：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抗真菌生物肽：
  - (i) 開始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 (ii) 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肝素抑制劑：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口服立邁青：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國家藥監局要求提供額外資料，而其後已提交部分所需資料。現正準備所需的餘下資料並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末之前提交。
- 由於市場形勢，因此暫時並無任何進展。
- 國家藥監局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已進行實驗並編製數據。正準備重新提交，並預期臨床試驗可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獲批准。
- 第二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
- 由於本集團需制定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故此已押後試驗的開始日期。進行試驗的時間尚待確定。
- 有關方面顯示臨床試驗勢將獲批准。然而，仍須待國家藥監局發出正式批文通知方可開展臨床試驗。
- 現正制定計劃藍圖。臨床試驗開始前尚需進行額外測試。
- 與一家西班牙公司尚在合作開發該產品。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30,395</b>	18,498
銷售成本		<b>(10,381)</b>	(5,134)
毛利		<b>20,014</b>	13,364
其他收益	4	<b>623</b>	7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3,207)</b>	(6,850)
行政費用		<b>(10,173)</b>	(12,054)
經營虧損	5	<b>(2,743)</b>	(4,826)
財務費用	6	<b>(565)</b>	(593)
除稅前虧損		<b>(3,308)</b>	(5,419)
稅項	7	<b>40</b>	5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b>(3,268)</b>	(5,363)
少數股東權益		<b>—</b>	—
本年度虧損淨額		<b><u>(3,268)</u></b>	<b><u>(5,363)</u></b>
股息	8	<b>—</b>	—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9	<b><u>(1.05)</u></b>	<b><u>(1.85)</u></b>
攤薄	9	<b><u>(1.05)</u></b>	<b><u>(1.85)</u></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95	15,124
無形資產		11,869	11,177
遞延稅項資產		—	8
		<u>26,164</u>	<u>26,3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82	2,2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4	103
應收貿易賬款	10	3,581	1,1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26	2,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2	8,3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27	4,201
		<u>23,232</u>	<u>18,2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6	384
應付貿易賬款	11	94	198
信託票據		1,607	809
其他應付款項		4,742	4,911
借貸的流動部份		4,837	4,394
		<u>11,666</u>	<u>10,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66</u>	<u>7,5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730</u>	<u>33,89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311	14,461
儲備		19,568	14,581
		<u>36,879</u>	<u>29,042</u>
少數股東權益		—	—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51	893
借貸		—	3,958
		<u>851</u>	<u>4,851</u>
		<u>37,730</u>	<u>33,89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差額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461	24,887	9,200	3,921	12	(18,050)	34,431
尚未在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	(26)	—	(2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5,363)	(5,363)
	<u>14,461</u>	<u>24,887</u>	<u>9,200</u>	<u>3,921</u>	<u>(14)</u>	<u>(23,413)</u>	<u>29,042</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61</u>	<u>24,887</u>	<u>9,200</u>	<u>3,921</u>	<u>(14)</u>	<u>(23,413)</u>	<u>29,042</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461	24,887	9,200	3,921	(14)	(23,413)	29,042
股份以溢價發行	2,850	8,664	—	—	—	—	11,514
股份發行費用	—	(324)	—	—	—	—	(324)
尚未在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	(85)	—	(8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3,268)	(3,268)
	<u>17,311</u>	<u>33,227</u>	<u>9,200</u>	<u>3,921</u>	<u>(99)</u>	<u>(26,681)</u>	<u>36,879</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11</u>	<u>33,227</u>	<u>9,200</u>	<u>3,921</u>	<u>(99)</u>	<u>(26,681)</u>	<u>36,879</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售予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下列兩個營運部門：專利產品及引進產品。本集團按此兩個部門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專利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藥品

此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u>21,503</u>	<u>17,421</u>	<u>8,892</u>	<u>1,077</u>	<u>30,395</u>	<u>18,498</u>
分類業績	<u>3,567</u>	<u>823</u>	<u>(3,714)</u>	<u>(146)</u>	<u>(147)</u>	<u>677</u>
利息收入					71	141
未劃分開支					<u>(2,667)</u>	<u>(5,644)</u>
經營虧損					<u>(2,743)</u>	<u>(4,826)</u>
財務費用					<u>(565)</u>	<u>(593)</u>
除稅前虧損					<u>(3,308)</u>	<u>(5,419)</u>
稅項					<u>40</u>	<u>56</u>
未計少數股東前虧損					<u>(3,268)</u>	<u>(5,363)</u>
分類資產	24,464	24,321	13,783	12,131	38,247	36,452
未劃分資產					<u>11,149</u>	<u>8,137</u>
總資產					<u>49,396</u>	<u>44,589</u>
分類負債	9,845	12,807	2,576	2,277	12,421	15,084
未劃分負債					<u>96</u>	<u>463</u>
總負債					<u>12,517</u>	<u>15,547</u>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添置	472	923	132	240	<u>604</u>	<u>1,163</u>
折舊及攤銷	1,932	1,988	99	60	<u>2,031</u>	<u>2,048</u>
呆壞賬撥備	(84)	(401)	—	—	(84)	(401)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是源自中國的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的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8,398	24,321	20,998	20,268	49,396	44,589
分類負債	11,607	12,807	910	2,740	12,517	15,547

####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39	57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1	143
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益	13	—
	<u>623</u>	<u>714</u>

##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81	1,502
無形資產的攤銷	550	546
	<u>          </u>	<u>          </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031</u>	<u>2,048</u>
核數師酬金	445	431
員工成本	5,839	4,783
研發成本	131	241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979	935
撇銷壞賬	23	484
呆壞賬準備撥回	(84)	(401)
存貨準備撥回	(21)	—
	<u>          </u>	<u>          </u>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93	4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29
	<u>          </u>	<u>          </u>
	523	521
銀行費用	42	72
	<u>          </u>	<u>          </u>
	<u>565</u>	<u>593</u>

##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	—	—
中國	—	—
	<u>          </u>	<u>          </u>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40	56
	<u>          </u>	<u>          </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40</u>	<u>56</u>

由於本集團截至本年度止在香港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是按中國現行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內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調整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308)</u>	<u>(5,419)</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77)	(920)
不可予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65	325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457)	(544)
並未確認的暫時時差的稅項影響	(36)	(41)
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815	920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50</u>	<u>204</u>
本年度內稅項抵免	<u>(40)</u>	<u>(56)</u>

於結算日期，本集團可供用作抵銷將來溢利的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13,3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0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因此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結算日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按下列資料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本年度虧損淨額	<u>3,268,000港元</u>	<u>5,363,000港元</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310,561,066	289,22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u>	<u>486,486</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310,561,066</u>	<u>289,711,486</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30至180日。

下列為於結算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至90日	3,065	785
91至180日	460	146
181至365日	112	343
365日以上及3年以下	67	34
	<u>3,704</u>	<u>1,308</u>
減：呆壞賬準備	<u>(123)</u>	<u>(205)</u>
	<u><u>3,581</u></u>	<u><u>1,103</u></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至90日	9	149
91至180日	84	1
181至365日	1	21
365日以上	—	27
	<u>94</u>	<u>198</u>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年：無)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董事意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的必備交易標準條款，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該等行為守則及必備交易標準的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確定其於本年度內的獨立性。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均獨立於本公司。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滙富有權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持續保薦人，直至保薦人協議按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富已確認，除上述者外，(i) 其或其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及(ii) 其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組成。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對本集團草擬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並與外來核數師會面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意見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彼將輪值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 內。